

書叢會社

論緒學理心會社

冊下

著格鐸麥

譯陵延劉

社學共

共 學 社
會 叢 書

英國麥鐸格著
劉延陵譯

社會心理



下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四版原序

原序總結全書，非讀過本書之後不能了解，故譯者把他移到後方。

在這本小書裏，我想討論心理學底困難的一支，令凡有素養的讀者不必對於心理學的許多著作預有研究即能了解而覺有趣；我所以用這種簡易的方法撰述本書，蓋希望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所必需的極少量的心理學的理論供給讀者，使其便於研究任何社會科學之故。我沒有把劃定社會心理學底精確的範圍與其和社會學及別的社會科學底界限視為必要；因為在讀者研究這些別的科學而向前進步之時，這些問題是自然會解決的。我所更要說的乃是：（一）我相信社會心理學給出一塊廣大而肥沃之田以供我們搜索，這塊田是以前被人耕種的很少；（二）在這本書裏，我祇研究社會心理學中最為基礎的幾個問題，就是必須得到了解決而後研究社會心理學底各支才得有良好的結果的幾個問題。

如果我曾嚴格地批評了我所不能贊成的理論且曾舉出主持這些理論者底姓名，這乃是因為我相信這些批評很能教我的文字明暢，而對於心理學底現在的狀態這些批評也是切要之

故；而舉出那些作家底名字又是因為他們因其對於心理學的有價值的貢獻久已出名之故。我希望上面一句短言可作為我對於所批評的作家的求恕之言。又這本書中有些近於武斷的語氣，這也是我對於一般心理學者應當求恕之處。書中在一切問題上所發的議論我都不自信為不可攻擊或不可修正；不過若反復表示自家的謙抑與懷疑，在這一種半通俗的書中不宜，而在也有損於行文底曉暢。

雖然我想令此書對於非專門研究心理學的人也能了解而有用，但本書決非僅僅把流行的理論排列出來，以供民衆底享用的；而且我如在這裏指出本書底重要幾點——這幾點我自信是對於心理學的理論的自創的貢獻——則本書對於專門研究心理學的學者就更有用處。

在第二章裏，我從心理與神經兩方面把本能與本能的歷程兩件說的更為滿足而清楚。

在第三章裏，我把在我以前一本書裏所已簡略地述過的一個原則精細地解說出來，那個原則我相信對於情緒與行為底了解極為重要，——就是「一切情緒乃是本能的歷程底情的方面」之原則。這個原則底採用令我為情緒所下的定義比別的作家所下的更嚴而狹；而我又應

用這個定義辨別出原始的情緒們之中更重要的幾個。

在第四章裏，我辨證模倣不生於模倣之本能，且給暗示這個概念以更嚴確的界說，且說明感受暗示性底幾個主要的條件。我又對於最簡單的、原始的、一種同情，採納斯賓塞與別的幾位作家所主持的一種意見，而對於情緒的同情的引出 *The Sympathetic Induction of Emotion* 如何發生又提出一個理論（這個理論像是所能有的僅有的一個）。其次，我又提議把格魯斯教授底遊戲論修正一下，而在討論這一點之處，又推測到競爭的衝動底特殊的性質與起源。

第五章裏，對於「情操」這個概念為精細的說明。既然情操論是本書總合之部（與心理學上純粹分析之部相對而言）底關鍵，所以我把我的情操論與別的作家底情操論的關係說的極其明白。在本書初版底序中，我說我的情操論導源於香德底理論。但在一九一四年 香德底品格基礎出世之後，我覺得我的理論與他那本書裏所盡情發揮的情操論甚為不同。大概他早年的著作中的簡略的說明我誤解了，且把我自己的思想讀入其中了。所以現在我雖然依舊承認首先聲明心理學需要像我的情操論這一種理論的乃是香德，而言其實際，則我對於情操和情

操與情緒的關係所持的意見與其說是香德底理論所蜕化，還不如說是他的理論底對手。現在我追溯已往，覺得我的理論底種子實包含於斯禿特教授底 *Manual of Psychology* 一書論情緒的一章之中，且是從那裏引發出來。從前我著這書之時，我未知道菲勞德 *Freud* 與別的心理分析家 *Psycho-Analysts* 底著作。後來知道這一派學者從心理病理學方面着手研究心理學的問題已不約而同得到與我的情操論幾於全同的一個概念——就是現今在心理分析的書中甚為重要的「複雜體」“Complex”之概念。這個「複雜體」底概念本來是因為求了解神經病者底心理才始尋覺，而現在也大都是用以解析這種人底心理的，近來乃有研究心理的病理的幾位作家（可注意的即如哈德博士 *Dr. Bernard Hart*）承認這並不是僅僅有神經病者底心中所能有的一種心理構造底狀態，於是他們現在遂開始用這個名辭底廣義指示常人心中所有我所喚做情操的那些構造底狀態。但是我敢說，如把「複雜體」這個名辭仍用於他最初所指的那個狹義，而把「情操」當做一個意義較廣較普通的名辭用以指示一切後天獲得且有情而兼意的傾向的「觀念們底聯合活動」，這當能令心理學上底名辭清楚有益。

在第五章裏，我根據我對於「情操」的解釋和第二章裏所定的一條原則且尊重情緒與本能的關係分析了幾個重要的複雜的情緒。這些分析從許多方面看去都是新式的；而且我敢說，雖然細目上需要修正之處很多，但我得到這些分析所用的方法却比普通所用的方法高妙得多，因為尋常分析情緒所用的方法乃是主觀的內省的分析法並不比較人與動物底心理預先決定出原始的情緒呀。

在六、七、八、九、四章之中，我應用我對於情操們所持的理論和在前幾章裏所得的結果詳細說明情緒與衝動相混和的生活底組織，而所得的理論且比我所知的別人底理論都要確定。讀者固也可以對於我對於動的同情底本性所加的說明甚為注意；但是我的理論底主要的新穎之處則在於我的決意論是把品格看做許多情操依和諧的統系而成的組織且說明其發展的理論。

至於第二部裏我的不成統系的思想，我覺得不能說哪是我創發的而且有幾多是我創發的。無疑的，那些思想幾於全是由於讀了許多人類學和社會學的書籍而後得到。

在本書初版出世之後，我添加了增刊三章；行爲論一章於一九一二年加於第五版；性的本能一章於一九一四年加於第八版；論後生的情緒的第三章則加於本版。我想這增刊的三章能教本書更成爲討論人性底活動方面的完充的書本，至於起初之時，我祇想寫出我所創發的理論，所以沒有顧到這層。我現在又覺得還需要一章討論習慣以使這書完充，且希望對於習慣有了明確的理解之後即行寫出。又在本書出版之後，曾出了好幾本書各有一部分討論及本書所含的問題且批評我的意見。這些之中，我覺得有三本最令我注意，就是香德 Shand 底品格底基礎“Foundations of Character”，桑戴克教授 Prof. Thorndike 底人之原性“Original Nature of Man”，與都來威博士 Dr. J. Dreyer 底在人之中的本能“Instinct in Man”。對於香德底目的和其搜索詩人底話語以爲心理學的例證，我有很多的同情，但在對於了解品格極爲重要的許多事上不能和他同意。他認情緒們爲很複雜的本有的素質，而組織在每個情緒之中的本能祇不過是些受到外來的感覺即自令身體底某部動作底素質；這是我所不能同意的。又他認情操們是些情緒的素質們先天組織成的統系；即如愛與恨他認爲都是先天的情

操各，以歡悅、悲哀、怒、怕，四個情緒底素質，連合成一個系統。這也是我所不能贊同的；我以為情操不是先天有，乃是一個人從經驗得來，而且凡是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情緒的素質聯結在一個情操底結構中之時，（即如怕與怒之聯結在恨之情操中時）我們都應認這兩個素質不是直接互相聯結，乃是每個各和一個特殊的情操（即如恨之情操）底特殊的對象聯結，由此間接互相聯結。以上是我和他的意見最不相同之處；其餘還有許多意見歧異之點是不能在這裏討論的。但有幾點我已紀述於本能與情緒們一篇論文裏而載於一九一四年亞里士多德學會 Aristotelian Society 底會報之中，凡注意我們意見不同之處的人可從那裏得到幫助。其餘的幾點則在本書最後一章裏有較詳細一些的討論。

桑戴克對於人心底組織的意見是在和香德相反的方向與我的意見不同。我說人心底先天的組織是幾個原始的本能，每個都和動物底本能一樣能般激起且支持住長串的思想與行為；而香德則說是先天的素質們底幾個更複雜的系統（即如愛與恨之情操），每個之中包含一羣情緒的素質與許多本能（香德稱為本能的東西），至於桑戴克則又與他相反，說人心底先

天的組織之中所包含的，祇不過是許多多簡單的反射的傾向。若問品格與智慧如何可以認為是許多這一種的原素造成，這個我完全不能了解。但桑戴克所指的一大羣反射作用即是香德所說的許多本能；所以他們的話雖不同，而其承認人心底先天的組織之中有許多很簡單的本能的或反射的傾向則同；所不同的，乃是桑戴克以為這些傾向乃是獨立而不相聯絡的許多動作的傾向底無組織之羣，而香德則以為他們是組織於情緒的素質們底許多系統之中，和先天的情操們底更概括的系統之中且受其指揮。

他們一個說人心之中本有些很複雜的先天的組織，一個祇承認有些最簡陋的意欲的反射作用，而我的理論適居於他們之間，這是能鼓勵我的。後來我知道我對於人底本有的意欲的天賦的理論與都來威博士在人之中的本能裏所含的理論相近，則更覺受了鼓勵了。都來威在那篇論文裏先對於本能底問題為精細的歷史的考察，而後評量各家底學說，終之乃說我這本書裏底意見最好。對於某幾處節目他固然是不同意的，即如我所認為本能的傾向，有某幾個，即如性的與求食的傾向，他則歸於身體的自然欲望 *Appetite* 一類；但我總相信在這裏畫清界

線爲不可能，而願繼續用本能繼續，認身體的自然欲望爲其中的一目。因爲這兩種東西底分別祇有在人類心理中還算清楚，但是要在動物底心理中分別他倆則完全不能。卽如鳥類底建巢、孵卵、與遷徙的傾向，我們究竟稱爲什麼？他們還是本能呢，還是身體的自然欲望呢？

但他雖在這些小節目上不與我同意，而他在我的意欲的天賦論以外却又承認了這本書中最重要的一部，就是本書對於情操的解說。不過他在承認本書底這一點之處給了我一個啓示，那就是我所不能領受的。我說本能與情操底主要的區別在於本能之中知的素質與意的素質底聯絡是先天的而情操之中這一種聯絡乃是從個人的經驗得來。都來威博士說他倆主要的區別不在於此，而「在於本能底素質是知覺的，情操底素質是觀念的，而其所以爲情操亦卽在其爲觀念的。」譯者按所謂本能底素質是知覺的，情操底素質是觀念的，就是說一個本能必須實際遇到了知覺到了他所特有的對象才始激動；而情操則可以不遇到他的對象而僅喚起了這個對象底觀念卽可激動。我因兩種理由不能領受他的話。第一，我相信，而且曾在別處辨解過，有幾個本能（卽如鳥類底複雜的建巢的本能）也是觀念的，不僅是知覺的。第二，有幾種動物我

們是不能說其有喚起觀念底能力的，而他們却能藉經驗令特殊的知覺和某幾個意的而兼情的素質聯絡（就是有了這種知覺之時這種素質遂即激起），所以依理他們所本不必怕的東西，他們也可對之永久怕懼。這一種後天獲得的傾向大部分有情操底性質，所以情操也就未必不可以是知覺的了。

又都來威博士說「在一個本能的活動底進程之中我們心中所必不得不伴之而生的乃是本能繫念 *Instinct Interest*（就是殷殷希冀這個本能底達到目的之心）而非本能情緒；本能情緒乃是由於本能的衝動受了阻擋本能繫念未能得到目前的滿足而生，」這也是我所不能贊同的。都來威博士底這一番話似乎無意之中與杜威底意見相合，但杜威在這一點上的理論總未能服我的心而都來威博士底話又未能在杜威底理論上有所增益。即使說本能的衝動遇到阻力之時就能生出相當的情緒這乃是本能的素質底本性，我們也不能說在他未遭阻力之時就沒有這個能力。不過在本能的衝動未遭阻力之時情緒底激動淺，在他受了阻力之時情緒底激動深，僅僅是深淺底問題，不是有無底問題。除此以外，都來威博士底批評有些我很願

意領受。而他說我對於「本能在人性中的地位」的說明已經有蘇格蘭派的哲學者（可注意的即如斯頗瓦特，D. Stewart 與赫致森 Eucheson）在許多點上先我說過而我沒有提到他們底名字，在這一層上我尤其願意表示歉意。但我所以未提及他們底名字完全是由於未知他們的理論之故，而且英國的學者近來有過於尊重德國底哲學者而忽略本國底先賢的風氣，我也不過是被這個風氣所傳染罷了。雖然，我對於都來威博士在這一點上的指正，我終是感謝的。

在心理學討論人性底根源一部之中，必須有精敏的心理學者們底同意，而後一種意見或假說才能成為理論再用此理論做向前研求底基礎。而要證驗一種假說，則我們所僅有的方法乃是在約束與指導人的行為之處把他應用，尤其是在教育與醫藥兩大範圍之內應用。現在在這兩個範圍之內，我對於人心底活動方面和他的發展的理論已被認為有用，所以這是足以鼓勵我的。有好幾位教育心理學底作家已承認我底理論底價值，而其中有幾位並且擷取我的理論中重要之處寫入為研究教育的學者所用的書裏。至於醫藥界呢，上文曾說心理分析派底理論

有許多與我的理論相合。這一派曾經承認本能在人性中的重要；而且雖然其注意於性的本能過度，且在好幾處祇注意於性的本能。現在他們則也承認人心中有別的許多本能並且更為承認他們之能令心理生病一如性的本能了。這一派以外，醫藥界裏還有別的人士也已應用了我的理論且或多或少地加以贊許，最可注意的即如勃林司博士 Dr. Morton Prince，他在一九一四年出版的無意識的一書裏大大引用我的理論且加入新的例證以爲輔證。但雖有這些鼓勵我底表示，終不能說我的理論已得一般的承認。大多數較有勢力的心理學者祇認幾個簡陋的動作底傾向（即如嬰兒底爬與吸乳）爲本能，且依然祇給本能以很小的位置於人心之中。我在兵營裏服務的五年之中，幾於單單注意兵士底心理病症底看護和治療，由這五年中的驗經而言，我自覺在人心底先天的組織之中，給本能以重要的位置，這個理論並不須有重大的修正。

又有幾位批評者說這書雖名爲社會心理學緒論實則並未討論到社會心理學底端緒。有一位寫道，「他做了許多收拾行囊的事以預備一回旅行而他却永未動身。」我也承認這書底名

字容易招這個非難。他應當稱爲「社會心理學引論」，因爲他祇不過是另外一冊社會心理學底預備。當我想著這另外一冊社會心理學時，我覺得心理學者對於人性底活動方面與情緒方面的知識還甚爲黑暗，我於動筆之前不能不對於人性中底先天的傾向與其如何藉各個底經驗而組織成各個底品格先做一明瞭的解說使得一般底承認以爲基礎。我本想以這本書做這個基礎的。而我却失望，因爲其中主要的理論與現代一般底意見相差之遠遠過於我所預料的。雖然，但我終歸決定了爲那一回旅行而登程，就是做了許多收拾行囊的事以爲預備的那一回旅行，而現在且歡喜告訴大家，我已經有一冊集合心理在印刷之中他是真正討論到社會心理學底一部分的。（譯者按集合心理久已出版，我在改造上曾有過一篇讀都介兒集合心理而一年半前見共學社底廣告，且似說這書已由某一位梁先生擔任繙譯。）

W. McD.

Oxford,

September, 1919.

(完)

社會心理學緒論

第二部 人心之原始的傾向在社會中的活動

第十章 生殖的本能與親的本能

本書第一部裏已把人心中的幾個原始的傾向辨別清楚，又曾說這些傾向乃是人生與社會底主要的原動力，必須明白了他們而後社會心理學與一切社會科學才有其所需要的基礎。在本書這一部裏，我將證明這個理論底真實，且將考究這些原始的傾向之中的每個如何造就人之社會生活，如何決定社會的組織與制度底形式。

但是他們所經過的歷程是異常繁複，而同時活動的許多因子又是互相混雜，而其所生的結果又是錯亂着織成社會的組織與制度；所以倘說我在本部所提出的意見大多數都屬正確，這就是誇大了。我在本書第一章裏曾說所以用肯定的語氣表白我一己的意思乃是爲的說明之簡括與明瞭起見，實則我的理論乃所以啓發讀者非所以教訓讀者，乃所以引人之討論與研究

非所以自詡其正確；這一層還應當申明一下。

從一方面看，生殖的本能與其說是社會的本能不如說是反社會的本能。然而其與社會有重要的關係却不煩多說：因為凡是沒有這個本能的民族都是不能長存於世的。凡一種動物必須後代多於前代，而後他們才能保其族類，對於環境才能為較善的適合，而他們也才能有新的變異的種類進化出來；因為這個本能關係至大，所以動物底這個本能都強壯有力：教他有力的乃是天擇作用。在人類心中，他也是最有力的本能之一，所以如何約束性欲，歷古以來對於個人對於社會都是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而在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國家之中，生殖的本能也都或多或少，的被嚴厲的風俗與法律所約束，而風俗與法律底背面且常有嚴峻的刑罰擁護在後。

有許多種動物單靠生殖的本能保存種類，而沒有親的本能；又有些動物（即如蜜蜂中的工蜂）則祇有親的本能沒有生殖的本能；至於人類除去極少數的例外則兩者都有；而兩者底強度又好像有連帶的關係，似乎兩者之一很強的人其他一個本能也強，兩者之一無力的人其他一個也弱。他倆在社會中的活動與所生的社會的結果，從某幾方面看去，好像都是互相混雜，無